

### 附件 3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对照表

说明：条文中删除内容用删除线标示，新增和更改内容用加粗字体标示。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正文第六条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正文第六条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毒成分和危险特性 <b>对照本名录中已有废物代码进行归类，无法按已有废物代码归类的，应确定其所属废物类别</b> ，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HW02 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sup>3</sup>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b>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b> 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b>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b> 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b>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b> 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 <b>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b> 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sup>3</sup>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b>不包括赤霉酸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b> ）和蒸发处理残渣（液）	T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2-11	<b>固定床气化技术制</b> 煤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sup>4</sup>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b>和蒸发处理残渣（液）</b>	T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 <b>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b>	T, I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 <b>涂布</b>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72-003-18	<b>毒性、感染性</b>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 <b>不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的底渣</b> ）、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T/In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 <b>铝热法</b> 冶炼产生的 <b>冶炼渣</b>	T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092-003-33	采用氰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 <b>金精矿</b> 氰化尾渣和含氰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1-36	<b>废石棉</b> 建材、绝缘材料	T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HW40 含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sup>5</sup>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 <b>不包括成醚反应之前的合成过程</b> ）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sup>6</sup>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不包括卤化前的生产工段）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 <b>不包括环氧氯丙烷皂化液处理产生的石灰渣</b> ）、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4、HW06、HW11、HW12、HW13、HW39 类别的废物）	T
323-001-48	仲钨酸铵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b>以钨精矿为原料生产仲钨酸铵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钨渣）、除钼过程中产生的除钼渣和废水处理污泥</b>	T
HW48			321-035-48	锡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36-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321-037-48	锡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中和渣	T
			321-038-48	锡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054-2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900-055-45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不包括上述 HW04、HW05、HW10 类别的废物）	T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b>和废水处理残渣（液）</b>	T/In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 <b>以及废水处理成套工艺中的离子交换装置</b> ）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注：			3	如无特殊说明，所列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物、原料药均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4	如无特殊说明，所列颜料不包括钛白颜料。	
			5	如无特殊说明，所列醚和醚类化合物不包括醚类物质聚合形成的聚合物。	
			6	如无特殊说明，所列有机卤化物不包括含卤素有机高分子化合物。	

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2021 年版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序号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	豁免 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 内容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 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 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 过滤除油达到 静置无滴漏后 打包压块用于 金属冶炼。	利用过程不 按危险废物 管理。	9	900-200-08 900-006-09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 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 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 含油金属屑	利用	经压榨、压滤、过滤 <b>或</b> <b>离心等</b> 除油达到静置 无滴漏后打包 <b>或</b> 压块 用于金属冶炼。	利用过 程不按 危险废 物管理。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不包 括鞣制工段修边、削匀 过程产生的革屑和边角 料）	运输	运输工具满足 防雨、防渗漏、 防遗撒要求。	不按危险废 物进行运 输。	16	193-002-21	含铬皮革废碎料	运输	<b>满足《含铬皮革废料污 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74）运输工具要求。</b>	不按危 险废物 进行运 输。